

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作業與執行相關事宜

一、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現行預算編製作業與執行概況

- (一)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其預算執行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惟為因應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10 條但書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、會計法等限制之規定，自 93 年度起年度預算書區分為「適用預算法編送版(A 版)」、「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(B 版)」及「全部版(C)版」三版，近年來實際執行結果，除使預算執行之控管較為複雜外，亦屢遭立法院、審計部對校務基金整體預算及財務報表之表達產生質疑。
- (二)為配合 5 項自籌收入排除相關法令限制，有關人事經費之支給，分別經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函及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同意，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前提下，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，其支給總額以不超過 6 項自籌收入 50% 比率為上限。惟常有學校反映於實際執行上尚存有疑義。
- (三)為使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營運績效充分揭露，有關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法，自 94 年度起由報廢法改為直線法；又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8 條規定，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爰各校預算編列之折舊金額明顯低估，與實際提列數產生甚大差異。

二、專案檢討情形

為期改善上開預算編製與執行之相關問題，依 97 年 2 月 26 日舉行之「97 年度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業務研討會」決議，請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 3 所學校召集鄰近學校成立工作圈共同研擬解決方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如何簡化全部版(C 版)預、決算表件及總說明
- (二)如何有效控管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人事酬勞之預算執行

(三)如何改善各校折舊費用預決算差異

三、本部就各工作圈檢討結果再行審酌，為求周延，予以局部修正，並於 98 年 2 月 12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學校共同討論，復將討論結果提報本次研討會說明。

四、說明及討論事項

案由 1：如何簡化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支(B 版)與全部版(C 版)之預決算表件及總說明之檢討結果。

結 論：

一、依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10 條但書之立法精神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，仍有區分 5 項自籌收入與非 5 項自籌收入之必要。惟為能完整表達學校預（決）算財務狀況之全貌，擬於不影響 5 項自籌收入收支預算執行彈性下，洽商行政院主計處能同意自 99 年度起預（決）算編製合併為一版本。

二、為兼顧 5 項自籌收入收支預算執行彈性及完整表達財務全貌，並利於預算審查作業，合併為一版本之預算書表，擬擇主要表及部分較重要之參考表，敘明「非 5 項自籌收支」、「5 項自籌收支」及「合計」之金額，其餘表件則作合併表達，不再區分，以適度簡化預算編製作業，簡省人力及物力。

三、擬予區分「非 5 項自籌收支」及「5 項自籌收支」之表件如下：

(一)主要表：收支預計表、餘絀撥補預計表及現金流量預計表。

(二)明細表：各項支出明細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。

(三)參考表：預計平衡表及各項費用彙計表。

案由 2：如何有效控管以學雜費收入與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預算執行檢討結果。

結 論：有關納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%範圍內計算可支給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，各校納入範圍不一；且支給屬於公務人員福利性質之支出，各校

寬嚴亦不同；另部分支出名目性質類似，惟帳列科目不同，致產生執行控管之困難；又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，尚無具體之績效衡量標準或規範等，實有逐步訂定較明確共同規範之必要，以減少預算執行之疑義，決議處理情形詳表 1。

表 1：控管以學雜費收入與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預算執行檢討表

現行處理疑義	98/3/27 研討會決議處理情形	說明
一、各校編制外人員得否享有公務人員相關福利性支出，與其支給項目、範圍及標準如何訂定。	一、各校編制外人員與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不同，原則不宜比照支給相關福利性及業務性支出，惟參酌目前各校實況，暫以下列項目為限，並均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(一) 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可支給總額，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編列標準(98 年度標準為 3,840 元)。 (二) 休假旅遊補助費，不得超過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編列標準(98 年度標準為每人每年 1 萬 6,000 元)。 (三) 健康檢查補助費，以 40 歲以上人員，每 2 年檢查 1 次為限，學校補助以 3,500 元為限。 (四) 公餘進修補助費，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2 萬元。 (五) 國內出差旅費，依行政院所訂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。 (六) 國外出差旅費，依行政院所訂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，但屬於按日計資之臨時人員及廠商派遣人員，不得支給。 (七) 加班費，依行政院所訂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。	列舉部分支給項目。
二、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函及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 第 0950006432 號函同	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等 6 項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，其支給總額以不超過 6 項收入 50% 比率為上限之規定，仍暫予維持。	50% 上限規定目前絕大多數學校尚可因應，故暫不予修正。至未來各校因配合大學法人化及員額精簡政策，須逐步增加契僱及約聘僱之編制外人

現行處理疑義	98/3/27 研討會決議處理情形	說明
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等6項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，其支給總額以不超過6項收入50%比率為上限，此項比率上限尚有執行疑義。		力，致本項人事費支出將超過50%上限規定時，再予通盤檢討調整。
三、有關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可支領工作酬勞，其績效如何衡量？	一、依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同意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可支領工作酬勞之條件： (一)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。 (二)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。 二、復依行政院96年11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50006432號函同意，有關「不發生短絀」之計算方式，以「收支餘絀表」中，「總收入金額」減「總支出扣除75%折舊費用後之淨額」，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。 三、綜上，各校應於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，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執行之依據。爰請各校依自訂之短中長程計畫，擬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，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據以執行。	行政院同意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，於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，得支領工作酬勞。另因各校辦學特色、規模及策略目標等各不相同，有關績效衡量指標尚無法由本部擬訂一致規定，爰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四、有關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總額不超過6項收入50%上限規定，相關支給項目是否納計50%範疇。	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原則，有關得以學校6項自籌收入50%為上限所支給者，係以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為範圍。就其所涵蓋之事項，主要屬人事費性質，爰依此原則規範應納計50%範疇及不納計者如下： (一)應納計50%範疇之項目，包括： 1. 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： 導師費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績優與	有關支給項目是否納計50%範疇，經檢討屬於下列性質者不予納入，包括： 1. 以辦理活動方式，檢核實報支，非給付個人之支出者。 2. 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明文規定或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有案之支給項目。

現行處理疑義	98/3/27 研討會決議處理情形	說明
	優良教師獎勵、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(專任教師)、內聘人員酬金(社團指導、諮商輔導、運動隊指導等)、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、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(專任教師)、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(造冊支領部分)、內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、教師績效獎金、新聘教師房租補助、教師兼任計畫研究助理支領助理費、教師兼任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核發給與、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、課程規劃費、講義編撰費。 2.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： (1) 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、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、外聘人員酬金(社團指導、諮商輔導、運動隊指導等)、外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、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值班費、場地設備業務專任與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、訪問學者研究費及獎勵金、顧問諮詢費、客座教授薪資、講座薪資及獎助金、校務基金自聘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薪酬、加班值班費(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)、文康活動費(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)。 (2) 占預算員額，改以年度契僱人力進用之各類校聘人員(如秘書、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)，依前揭基本原則，仍應計入 50% 範疇。 3. 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： 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工作報酬、承辦場地設備業務加班費、加班值班費(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)。 (二) 不予納計 50% 範疇之項目，包括： 1. 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： 導師活動費(檢據核銷)、超支鐘點費、文康活動費(非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)。 2.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： 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。 3. 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：	3. 非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，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編列之支給項目，如文康活動費、加班費等。 4. 非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為財源聘僱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，如各補助計畫(不含委辦)經補助機關審核同意編列支給之項目等(如頂尖大學特別預算)。 5. 校內在學學生工讀獎(助)學等各項給與，如具獎助性質者，以「獎助學員生給與」科目列帳。 各類校聘人員屬編制外人力，其相關人事費依規定仍應計入。

現行處理疑義	98/3/27 研討會決議處理情形	說明
	加班值班費（非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）、文康活動費（非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）。 二、辦理在職專班所需加班費，各校如確有需要，請於編列預算時，敘明具體理由，併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審核。	

案由 3：如何改善各校折舊費用預決算差異之檢討結果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8 條規定，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；惟各校大多以固定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提列數編列，年度預算將無法依規定達成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由，對折舊之編列金額明顯低估，致使折舊費用之預決算數產生甚大差異。經統計近 3 年各校所提列之折舊預決算金額差異，94 年度為 86.82 億元、95 年度 74.79 億元及 96 年度 69.53 億元，雖已有逐年降低之趨勢，但因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仍一再提出質疑，故仍應積極改善，以有效縮小預決算數之差異。
- 二、本案決議處理情形詳表 2，其中有關代管資產之處理與本部對各校 5,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補助款之編列及學校帳務處理，需俟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後再行轉知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據以辦理。

表 2：改善國立大學校院折舊費用預決算差異之檢討表

98/3/27 研討會決議處理情形	說明
一、由本部與各國立大專校院共同努力，以期逐步改善折舊費用預決算數差異情形： （一）學校應檢討改進部分： 1. 確實檢討收支預算規模及結構，如有收入低估或成本高估情形，應將其差異額度納編折舊費用。且嗣後各校所編列之收支預算總額，不得低於前年度決算扣除一次性補助項目（如頂尖大學及一流研究中心）後之數額。 2. 各校每年編列之折舊費用預算金額，應參考以往年度學校整體預決算數差異情形，以至少增加前一年	1. 同意工作圈檢討結果，由本部與各校共同努力。 2. 對於折舊費用尚未足額編列之學校，應參考以往年度學校整體預決算數差異情形，以至少增加前一年度折舊費用預決算差異數之 10% 為原則（不含本部增加之經常門補助額度）。 3. 近年來本部對各校經常門

98/3/27 研討會決議處理情形	說明
度折舊費用預決算差異數之 10% 為原則（不含本部增加之經常門補助額度）。 （二）本部將努力部分： 視本部整體歲出預算可容納情形，酌予增加對各校基本需求補助額度或逐年調高經常門補助比率，各校對所增加之經常門補助額度，應全數增編折舊費用，未來並以經常門補助額度得以全數容納基本圖書及儀器設備為目標（98 年度編列 41.27 億元）。 二、代管資產：洽商行政院主計處，請其同意將各校每年提列折舊數，同額認列收入，並將「應付代管資產」列為代管資產之減項，避免虛增負債，扭曲財務報表之表達。 三、洽商行政院主計處，請其同意本部對各校 5,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補助款，本部單位預算以「獎補助費-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科目編列（資本門），校務基金學校則以收入科目列帳。	補助比率已略有提高，未來將視本部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額度，持續提高經常門所占比率。 4. 預期自 99 年度起，折舊費用預算數每年以增加 5 至 10 億元為目標。 俟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後再行轉知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據以辦理。 俟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後再行轉知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據以辦理。